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6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豐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891號、112年度偵字第5691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豐維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楊豐維於民國000年0月間之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於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APP）暱稱「招財貓」、「卡卡」、「東尼」、「杜甫」、「馬克」之人及李佳憲（所涉詐欺等罪嫌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中）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由楊豐維擔任提領車手工作，負責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其等並以「招財貓車隊」飛機APP群組作為聯絡。謀議既定，楊豐維即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附表一所示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金額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後，「招財貓」即指示楊豐維持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金融

01 卡、密碼，提領如附表一所示詐欺所得款項後，將所提款項
02 在不詳地點交予「卡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
03 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經警持臺灣新北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於112年8月10日19時22分許，
05 至桃園市○○區○○路000號拘提楊豐維到案，並當場扣得
06 附表二所示之物。

07 二、案經溫柔、陳正宏、陳昀晰、潘振得、蔡承穎、陳佳雯、徐
08 正吉、陳姿婷、李玟怡、高昱筠、洪紫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
09 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本案被告楊豐維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
1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
13 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14 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
15 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6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
17 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112年度偵字第56912號卷【下稱偵
18 卷】第475至477頁、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25號卷【下稱
19 院卷】第29至32頁、第85頁、第94至95頁），核與證人李佳
20 憲於警、偵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3至37頁、第451
21 至453頁、第465至467頁），並有附表一編號1所示中華郵政
22 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卷第125頁）、附表一編號2至
23 5所示中華郵政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卷第129頁）、
24 附表一編號6至8所示中華郵政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
25 卷第133頁）、附表一編號6所示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
26 偵卷第137頁）、附表一編號6、10、11所示中華郵政帳戶客
27 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卷第141頁）、附表一編號8、9所示
28 中華郵政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卷第145至146頁）、
29 被告於附表一所示提領時間、地點之ATM監視器提領畫面照
30 片（見偵卷第151至155頁）、被告於附表一所示提領時間、
31 地點提領款項後及交水動線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見偵卷第

01 157至373頁)、被告112年6月5日入住旅店至退房監視器畫
02 面(見偵卷第373至379頁)、被告訂房確認單(見112年度
03 他字第7489卷第343頁)、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
04 單上網歷程(見偵卷第399至410頁)、112年8月10日現場搜
05 索照片(見偵卷第411至414頁)、證人李佳憲指認被告之指
06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第455至461頁)、本院112年
07 度聲搜字第1774號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
08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以上見偵卷第
09 113至121頁),以及如附表一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可資佐
10 證,復有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號被告上開
11 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
12 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之規定於同年6月14日修
15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6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17 減輕其刑」,而立法者為免是類案件之被告反覆,致有礙
18 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之立法原意,乃將「偵查或審判
19 中」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限縮自白減
20 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未較有
21 利於被告2人,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
22 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23 (二) 被告明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至少有「招財貓」、「卡
24 卡」、李佳憲等3人以上乙節,業據被告於偵、審中供
25 承:集團成員有「卡卡」、「憲哥(李佳憲)」、「招財
26 貓、小旺財」,他好像是上面的老闆,伊們之前有成立群
27 組叫做「招財貓車隊」;指示伊取款的是「招財貓」,
28 「卡卡」是「招財貓」控制的人,「卡卡」負責盯伊取款
29 並收取伊領取之款項,「招財貓」與「卡卡」是不同人,
30 伊見過他們2人,「招財貓」是基隆人,22歲左右,「卡
31 卡」的真實年籍伊不知道,「卡卡」就是監視器畫面照片

01 （見偵卷第209頁至211頁反面所示照片）中穿粉色衣服跟
02 在伊後面的人，「招財貓」也有找李佳憲來提領，李佳憲
03 提領時，伊只需要負責收水再交給「卡卡」等語明確（見
04 偵卷第475至477頁、院卷第30至32頁），核與證人李佳憲
05 於警、偵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於附表一所示提領時間、
06 地點提領款項後及交水動線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見偵卷
07 第157至373頁）可證，是本案確係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8 財乙節已堪認定。被告與「招財貓」、「卡卡」等詐欺集
09 團成員分工合作，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如附表一所
10 示之11位告訴人分別施行詐術，致渠等因此陷於錯誤而匯
11 款，再被告再依「招財貓」指示提領贓款交付「卡卡」，
12 彼此分工，足認被告與「招財貓」、「卡卡」等詐欺集團
13 成員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14 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是被
15 告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
16 責。而被告負責提款再將贓款轉交「卡卡」，其所為使贓
17 款迂迴層轉，切斷不法所得與犯罪者之關聯性，阻礙金流
18 透明、製造金流斷點，致贓款難以追查，亦該當於洗錢行
19 為無訛。

20 （三）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11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2 項之一般洗錢罪（共11罪）。

23 （四）被告與「招財貓」、「卡卡」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
24 上揭11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間，有犯
25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被告上開三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行為，就各別之告訴人而言，其行為
27 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三人以
2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2罪，為想像競合犯，各
29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0 論處。被告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不同告訴人之11次三人以上
31 共同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1 罰。

02 (五) 刑之減輕事由：

03 被告前揭共同洗錢犯行，迭於偵、審中自白如前所述，均
04 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情形，惟此部分因
05 被告所為洗錢部分，與其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
06 行為，依想像競合犯而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7 罪處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刑事判決意旨
08 參照），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
09 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10 (六)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
11 一己私慾，無視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及法規
12 禁令，竟加入詐欺集團，負責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參與
13 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致使如附表一所示11位告訴人
14 受有財產上損失，足見其價值觀念偏差，且嚴重影響社會
15 秩序，並審酌被告為本案前，已因共同犯洗錢罪嫌經臺灣
16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000年0月間以111年度偵緝字第2
17 387號提起公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9
18 5號審理，未思端正己行，竟於該案審理期間再犯本案犯
19 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所為應予非
20 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積極尋求與各告訴
21 人調解，嗣業與告訴人陳佳雯達成調解，其餘告訴人則均
22 未到場接受調解而未能成立調解等情，有本院112年度司
23 刑移調字第915號及刑事報到明細可查（見院卷第141至14
24 3頁、第135至139頁），足認尚有悔意；並審酌如附表一
25 所示告訴人等遭詐騙之金額、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層級
26 較末端之車手角色，所參與之犯罪層級非高，屬較末端、
27 次要角色，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
28 其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尚屬有別，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9 第16條第2項之偵查中自白減輕情形。兼衡被告目前在監
30 服刑，自陳高中畢業、入監前在營造公司擔任監工、月入
31 約新臺幣4萬多元、與姐姐同住、毋須扶養任何人、經濟

01 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審酌
02 被告於整體之分工行為，係擔任監控車手，屬侵害他人財
03 產法益之行為、共造成11位告訴人受害及合計受害總額，
04 提領及轉交贓款之犯罪時間集中於112年6月4日、同年6月
05 8日等2日，以及考慮刑罰邊際效益會隨著刑期增加而遞
06 減，受刑罰者所生痛苦程度則會隨著刑期增加而遞增等
07 情，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08 示。

09 四、沒收

10 (一) 被告於審理時雖辯稱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手機並未供
11 本案犯罪之用，然本院審酌其於偵訊中曾坦承上開扣案手
12 機係供其與集團成員聯絡之用等語（見偵卷第497頁），
13 佐以扣案手機門號於本案發生時之網路歷程紀錄與卷附被
14 告提領款項暨交水動線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顯示之情節大
15 致吻合，此有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上網歷程
16 （見偵卷399至410頁）及監視器畫面照片（見偵卷第151
17 至155頁、第157至373頁）可稽，堪認其於偵訊中所述較
18 為真實可信，足認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手機係被告所
19 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
20 規定宣告沒收。

21 (二) 至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現金，被告辯稱：其為本案犯行並
22 未取報酬，扣案現金係其於營造公司工作所得等語，本院
23 審酌上開現金查扣時間距案發日期已逾2月，卷內亦無積
24 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罪取得報酬，從而被告所辯尚
25 非不可採信，則既無證據顯示被告因本案犯罪取得犯罪所
26 得或扣案現金與本件犯罪有關，自無從宣告沒收上開現
27 金，亦無從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01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歐晉璋

08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09 附錄論罪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一

2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地點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	主文欄
1	溫柔	於112年6月4日16時9分許，致電溫柔伴稱：係旋轉拍賣買家，因在溫柔之賣場下標後，帳戶遭凍結，需聽從指示操作等語，致溫	中華郵政 帳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6月4 日 18 時 6 分、18時7 分	49,985 元、 49,989 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新北市○ 區○○ 路0段000 號之土城 平和郵局	112年6月4 日 18 時 50 分至18時5 1分	6萬元、4萬 元	告訴人溫柔於 警詢之指訴、 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 表格(偵56912 卷第47至52 頁)	楊豐維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 月。

		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	陳正宏	於112年6月8日13時38分許，致電陳正宏伴稱：係辦理貸款公司，因陳民銀行帳戶有誤，導致資金無法匯入，需聽從指示操作等語，致陳正宏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台新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6月8 日20時10 分	2萬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新北市○ 區○○○ 路0段0號 之五股優 仔寮郵局	112年6月8 日20時14 分	2萬元	告訴人陳正宏於警詢之指訴、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56912卷第53至57頁)	楊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陳昫晰	於112年6月8日20時30分許，致電陳昫晰伴稱：係蝦皮買家，因無法在陳昫晰之賣場下標，需聽從指示操作等語，致陳昫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中華郵政 帳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6月8 日20時50 分	49,985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新北市○ 區○○○ 路0段0號 之五股優 仔寮郵局	112年6月8 日20時56 分	5萬元	告訴人陳昫晰於警詢之指訴、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6912卷第59至62頁)	楊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潘振得	於112年6月8日19時42分許，致電潘振得伴稱：係豐家大飯店經理，因系統遭駭客入侵，致潘振得多訂5筆房間，需聽從指示操作等語，致潘振得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第一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 號帳戶	112年6月8 日20時55 分	14,150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新北市○ 區○○○ 路0段0號 之五股優 仔寮郵局	112年6月8 日20時57 分	6萬元	告訴人潘振得於警詢之指訴、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6912卷第63至67頁)	楊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蔡承穎	於112年6月8日20時30分許，致電蔡承穎伴稱：係統聯客運，因系統遭駭客入侵，致蔡承穎重複訂票，需聽從指示操作等語，致蔡承穎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中華郵政 帳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6月8 日20時59 分	12,275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新北市○ 區○○○ 路0段0號 之五股優 仔寮郵局	112年6月8 日21時33 分	6,000元	告訴人蔡承穎於警詢之指訴、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56912卷第69至74頁)	楊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陳佳雯	於112年6月8日19時39分許，致電陳佳雯伴稱：係CACO客服人員，因系統遭駭客入侵，致陳佳雯誤設為高級會員，需聽從指示操作等語，致陳佳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玉山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0號帳戶	112年6月8 日20時57 分	29,985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新北市○ 區○○○ 路0段0號 之五股優 仔寮郵局	112年6月8 日21時6分	6萬元	告訴人陳佳雯於警詢之指訴、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6912卷第75至81頁)	楊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玉山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0號帳戶	112年6月8 日22時5分	150,123元	台新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新北市○ 區○○○ 路000號 之光華路 郵局	112年6月8 日22時19 分	2萬元、2萬元			
			玉山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0號帳戶	112年6月8 日22時9分	49,867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新北市○ 區○○○ 路000號 之光華路 郵局	112年6月8 日22時17 分	6萬元			
			玉山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0號帳戶	112年6月8 日22時12 分	19,985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新北市○ 區○○○ 路000號 之光華路 郵局	112年6月8 日22時18 分	11萬元			
7	徐正吉	於112年6月8日20時7分許，致電徐正吉伴稱：係CACO客服人員，因系統遭駭客入侵，	臺灣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6月8 日20時57 分、21時1 分	49,987元、 49,987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新北市○ 區○○○ 路0段0號 之五股優 仔寮郵局	112年6月8 日21時7 分、21時9 分	6萬元、11,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1萬)	告訴人徐正吉於警詢之指訴、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楊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續上頁)

01

		致徐正吉誤設為高級會員，需聽從指示操作等語，致徐正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元，應予更正)	(偵56912卷第83至86頁)	期徒刑壹年壹月。
8	陳姿婷	於112年6月8日21時1分許，致電陳姿婷伴稱：係好滴工作室電商客服人員，因誤將陳姿婷設為代購商，需聽從指示操作，致陳姿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玉山銀行 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6月8日21時28分	19,018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新北市○ 區○○ 路0段0號 之五股袋 仔寮郵局	112年6月8日21時37分、21時43分	19,000元、56,000元	告訴人陳姿婷於警詢之指訴、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6912卷第87至93頁)	楊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玉山銀行 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6月8日21時43分	87,058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9	李政怡	於112年6月8日21時16分許，致電李政怡伴稱：係好滴工作室電商客服人員，因李政怡先前訂購商品有誤，需聽從指示操作等語，致李政怡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玉山銀行 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6月8日21時37分、21時38分	49,999元、6,138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新北市○ 區○○ 路0段0號 之五股袋 仔寮郵局	112年6月8日21時46分、21時48分	6萬元、27,000元	告訴人李政怡於警詢之指訴、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6912卷第95至100頁)	楊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高昱筠	於112年6月8日21時25分許，致電高昱筠伴稱：係PZ路跑主辦方，因高昱筠多繳10筆報名費，需聽從指示操作等語，致高昱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台北富邦 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6月8日22時23分、22時24分、22時24分	9,983元、6,123元、9,985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新北市○ 區○○ 路000號 之光華路 郵局	112年6月8日22時29分	26,000元	告訴人高昱筠於警詢之指訴、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6912卷第101至106頁)	楊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洪紫瑜	於112年6月8日20時16分許，致電洪紫瑜伴稱：係Ashare Hotel訂房網站客服，因洪紫瑜訂單錯誤造成有一筆不明款項流入，需聽從指示操作等語，致洪紫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玉山銀行 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6月8日22時28分	17,032元(含手續費)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新北市○ 區○○ 路000號 之光華路 郵局	112年6月8日22時30分	17,000元	告訴人洪紫瑜於警詢之指訴、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6912卷第107至111頁)	楊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03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備註
1	新臺幣貳仟貳佰元	偵卷第119頁
2	IPhone 12 mini手機壹支 (IMEI:000000000000000)	偵卷第119頁